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郭偉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政策支援)
鄭麗芬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總行政主任(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李潔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民主黨

副主席
尹兆堅先生

個別人土

葵青區議會議員
徐曉杰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副主任
譚金蓮小姐

街坊工友服務處

代表
黃詠芝小姐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詹妙璋女士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保安護衛關注組」

組員
蔡蕙芬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助理程序幹事
冼志文先生

A.I.M. Group

助理程序幹事
Shoib Hussain先生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少數族裔關注小組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社區組織幹事
楊卓淳先生

自由黨

代表
周永勤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副主席
楊浩泉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倩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譚乃中先生

北區劏房勞工關注組

內務秘書
陳培濠先生

北區清潔工權益關注組

副主席
鄭麗婷小姐

關注北區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組員
周凱寧小姐

關注北區勞工聯盟

社區幹事
鍾卓賢先生

北區基層工友組

組員
陳馨寧小姐

石湖墟住屋問題關注組

組員
陳頌恩小姐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組員
劉紀彥先生

個別人士

劉頌祈小姐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幹事
江健成先生

個別人士

羅家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94/14-1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郭偉強議員於2015年2月4日提交的函件；他在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而此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98/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3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3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作安全；及

(b)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對於副主席關注到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2015年1月於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如有需要，委員可在日後的會議再度討論此課題。

III.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CB(2)651/14-15(05)及(06)號文件)

(a) 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4. 委員察悉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發出聯署函件，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鑒於香港的長工時狀況，副主席支持此建議。不過，張宇人議員考慮到標準工時對香港經濟發展會有不利影響，他對建議表示有保留。

5. 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把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8名委員贊成及1名委員反對此建議。主席宣布此建議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委員對聯署函件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已有10個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已達到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最多可同時運作的數目。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展開工作。

(b) 研究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小組委員會

6. 委員察悉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發出聯署函件，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容許僱主利用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對沖安排")。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沖安排對勞工界不公平，他們支持此建議。另一方面，張宇人議員反對此建議，並指出僱主組織過往是因為有對沖安排，才同意支持推行強積金制度。

7. 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把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對沖安排相關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建議，另有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此建議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主席

請委員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而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應得款項。由於此課題橫跨兩個政策局，委員可考慮是否更適宜在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委員贊同把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轉達財經事務委員會考慮。

IV. 就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 (立法會CB(2)798/14-15(03)及(04)號文件)

8.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向委員匯報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下稱"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背景資料簡介。

公布調查結果

10. 陳婉嫻議員察悉就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是於2011年進行，而結果卻於2015年公布，她對調查需時過長表示不滿。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11.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收集有關香港僱員在2011年第二季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比例與特徵的統計數字。在統計處完成收集和分析數據的工作後，政府經濟顧問應當局要求，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進一步進行成本影響評估。在各項研究結果於2015年1月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以供其討論調查結果前，勞顧會委員一直忙於討論多項需優先處理的勞工議題，包括就侍產假立法、檢討3條僱傭相關條例下的僱員補償水平、有關《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以及標準工時。在勞顧會完成討論各項

優先議題後，勞工處已盡快把調查結果提交勞顧會，然後再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供委員商議。

12. 不過，對於需時數年才能安排勞顧會討論此項議題，主席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感信服。就此，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對勞工處就其他勞工事宜進行調查的數目提供資料，不論是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的調查。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據他了解，該處並無進行其他與《僱傭條例》有關而尚未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的調查。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如有的話)。

僱員享有假期日數的差異

13. 副主席認為，由於製造業近年萎縮，香港已不再需要為了維持競爭力而讓相關僱員放取法定假日(俗稱"勞工假期")。她看不到有需要保留兩套假期制度。儘管如此，她關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能否承擔因劃一公眾假期而把法定假日日數增至每年17天。為加強了解相關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此搜集更多資料。張宇人議員表示，部分外籍家庭傭工的中產僱主或會對此感到關注，因為增加他們外籍家庭傭工的法定假日日數，將會影響對僱主的家務支援。

14. 鄧家彪議員請委員參閱國際勞工公約第97號，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要求締約國為外來工人提供的僱傭福利，不遜於其國民。假如修訂《僱傭條例》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鄧議員認為，根據第97號公約，為公平起見，有關修訂同樣適用於約33萬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他輸入勞工。他相信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不會反對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因為他們在假期亦可以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一直倡議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李議員提述調查結果，察悉並關注到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平均每周工作5.9天，而放取公眾假期的僱員平均每周工作

5.3天。李議員認為這對前一類僱員不公平。陳婉嫻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亦持相類意見。陳議員關注到基層工人是低技術工人，在勞動市場的議價能力偏低，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把法定假日日數增至每年17天，與公眾假期看齊，而勞工界一直呼籲推行這個安排，以期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由於只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當中，有較高比例是從事長工時行業，進一步加劇香港長工時的情況。在尚未修訂法例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前，鄧議員假設僱主須聘用替代員工以全數彌補因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而帶來的人手損失，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此向僱主提供補貼。

17.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香港是富裕城市，給予更多假期福利不會對本地生產總值或僱員的生產水平有負面影響。此外，增加法定假日日數會推動更多市民進行各式各樣的假日活動，如購物或外出用膳，從而為飲食及零售業帶來更多商機。

18. 梁耀忠議員指出，在只放取有薪法定假日的僱員當中，有很大比例的僱員從事低薪行業，他認為不同職業的僱員享有兩類假期的安排含有歧視性質。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以期促進僱員身心健康、家庭關係和社會和睦。依他之見，應透過立法改善僱員的假期福利。

19.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倡議劃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日數。潘議員雖然明白僱主及僱員在此事意見分歧，但他認為調查結果有誤導性，因為該評估遺漏了此建議的正面經濟影響。就有關此議題在日後討論時，政府當局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潘議員提述把5月和10月的首日定為有薪法定假日，並表示當局應考慮分階段逐步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潘議員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向勞顧會匯報此事的時間表。

20. 另一方面，張宇人議員深切關注到僱員權益近年逐步提升。他請委員注意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將調升，加上對標準工時及對沖安排進行討論，均會令營商環境更見困難。若法定假日日數增加，張議員關注到在人手、營商效率和成本方面的影響，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微型企業。

21. 雖然陳健波議員認為改善僱員權益是無可爭議的事，他表示任何新措施應要逐步推展，因為要有效推行該等措施，關鍵是要得到僱主的全面支持。陳議員預期劃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日數難以在勞顧會獲得僱主代表同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改善僱員假期權利，同時向僱主提供適當的經濟誘因。郭家麒議員亦持相類意見。郭議員關注到，鑒於香港的長工時狀況，加上假期福利較為遜色，低薪行業將難以招聘新人，尤其是青年人。最後，香港需要考慮從外地輸入勞工。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有責任採取措施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以期改善基層工人的工作條件及應付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22. 鍾國斌議員認為，若增加目前《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假期福利，無可避免會對僱主造成影響，包括佔全港企業98%的中小企。他預期因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而上升的合規成本，會在不同程度上轉嫁予消費者。鍾議員建議勞顧會考慮委員早前提出，因應擬議增加的法定假日日數而向僱主提供補貼的意見。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僱傭條例》，不論僱員受僱期長短，每年均可享有12天法定假日。當局鼓勵僱主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或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法定最低福利。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或在放假期間

是否有薪，是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事宜，法例並沒有就此作出規定。事實上，個別僱主會視乎本身情況，讓僱員在公眾假期休假(無論有關假期屬有薪或無薪)。鑒於市場力量會決定個別僱員的聘用條款，以吸引及保留員工，因此，政府當局不宜向僱主提供補貼，以應付一旦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而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

- (b) 政府當局一直按照社會經濟狀況的變化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確保僱員享有的法定權益，會根據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之間所達成的共識而逐步改善；及
- (c) 當局已於2015年1月14日向勞顧會匯報調查結果及鄰近經濟體系的假日安排相關資料。應勞顧會委員要求，勞工處將於未來數月收集更多資料，包括不同行業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公眾假期的趨勢，以及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對勞資關係的影響所作的評估。此外，委員就此議題的意見及關注將會轉達勞顧會考慮。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會嘗試蒐集勞顧會要求索取的資料，以方便該會就此事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24. 不過，李卓人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此議題欠缺立場表示失望。他補充，工黨的委員擬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此議題提出議員條例草案。

鄰近經濟體系的僱員假期

25. 副主席詢問推行兩套假期制度的海外做法。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工處搜集的資料顯示，在鄰近香港的11個經濟體系中，有

6個經濟體系(即韓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台灣及泰國)對公眾假期及為僱員而設的假日有不同的安排。

2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利用在鄰近經濟體系相關假期安排所蒐集的資料，作為在香港保留兩套假期制度的借口。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搜集有關鄰近經濟體系的資料，是為了在委員討論此事時向其提供參考。

27. 潘兆平議員認為，在比較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僱員假期福利時，除了法定假日日數以外，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再度討論此事時，亦應就僱員的整體就業條件提供資料。梁國雄議員亦提出相類意見。

V.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立法會CB(2)798/14-15(05)及(06)號文件)

28.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匯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運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30. 應主席邀請，合共26個團體／個別人士就交津計劃陳述意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為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延長會議15分鐘。]

討論

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及運作情況

31. 單仲偕議員提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即將推出，該項津貼旨在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紓解經濟負擔，以及鼓勵上述家庭的在職成員持續就業，他要求當局澄清，在計算交津計劃的家庭收入時，會否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算在內，而在計算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家庭收入時，會否把交津計算在內。

32. 潘兆平議員提述財務委員會為實施交津計劃而通過一筆為數48億5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及交津計劃截至2015年1月底已合共向大約86 470名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批出約8億9,100萬元津貼，他關注到交津計劃的參與率，遠低於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提出撥款申請時所估計約有436 000名受惠人士的數目。潘議員質疑這是否因為申領資格嚴格所致。鑒於交津計劃的政策目標是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及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他批評該計劃有關經濟審查的規定，並認為有關的申領資格應納入勞工處就交津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的範圍內。

33.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與潘兆平議員相類的意見，以作和應。他們關注到財務承擔額當中有大部分仍未使用，無法令基層工人受惠。李議員認為，領取交津須符合嚴格的申領資格，包括經濟審查的規定，使大量低收入工人或家庭不符合資格，所以該等資格準則應予廢除。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時，必須找出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以期鼓勵目標受惠人士留在勞動市場及釋放勞動力。陳議員進一步關注到政府當局向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進行的宣傳工作，以向他們推廣交津計劃及加強他們對計劃的認識。

津貼水平的檢討

34. 李卓人議員察悉部分團體指出，低收入工人如需跨區工作，每月往返工作地點所需的交通費超過1,000元，他認為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申請人每月發放同一數目的全額600元交通津貼，對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不公平，亦難以減輕他們跨區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按工作和居住地點的距離推行兩級津貼制。

全面檢討

35. 部分團體關注到，若全面檢討要到2015年下半年才能完成，此項檢討實屬延誤過久，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的具體時間表。

36.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全面檢討背後的目的，是否為了研究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取代交津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

37.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就團體及委員表達有關交津計劃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勞工處正進行有關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運作方式和成效，預計可在2015年下半年完成。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團體及委員在會議上就該計劃表達的意見；
- (b) 交津計劃自成立以來，扣除包括職員費用及運作開支在內的行政支出，已合共向超過86 000名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批出約8億9,100萬元津貼。在交津計劃開始推行前，當局難以準確

估計該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實際人數。政府當局就交津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提供的潛在受惠人數，只是根據統計處調查所得有關符合交津計劃收入和工作時數限制的人數的資料，所作出的一個供參考用的粗略指標。不過，由於並無有關潛在受惠者資產水平的資料，因此未能把此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 (c) 根據統計處在2014年第1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427元，而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開支則為475元。勞工處正計劃委託統計處在2015年蒐集最新統計數字；
- (d) 政府當局正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於2016年第二季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部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家庭或會有家庭成員符合申領交津的資格。以一般原則來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會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以紓緩非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受惠人士不應同時獲發放以住戶為基礎的交津計劃津貼。不過，在一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家庭中的所有在職成員(除該計劃的申請者外)或可以個人為基礎申請交津，其交津款額將會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收入審查中，計算為家庭收入；
- (e) 勞工處已透過不同方式向少數族裔人士廣泛宣傳交津計劃，包括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印製單張、在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電台中進行宣傳和在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作廣告宣傳。當局鼓勵申請交津有困難的少數

族裔人士到訪勞工處的交津辦事處或就業中心，他們在該處可獲提供適當的協助；

- (f) 當局就簡化申請表進行檢討後，申請人如以個人單位提出申請，只需填妥兩頁申請表，並於第三頁簽署；有關申請如以家庭為單位提出，則可填妥三頁申請表，並於第四頁簽署。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已大幅減少；有關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在其後各輪的申請中，將無須再次提交部分證明文件；及
- (g) 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每小時32.5元，仍有待立法會通過，當局在進行全面檢討期間考慮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時，會把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對每月收入的影響納入考慮之列。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6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為聽取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意見而舉行的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CB(2)838/14-15(01)號文件
2.	葵青區議會議員 徐曉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衣很多居民因為交通費昂貴而要放棄到港島工作。 鑒於往返工作地點的實際交通費有別，以同一數目發放每月600元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實屬不恰當。 為鼓勵領取交津的人士跨區工作，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在八達通系統下給予每程車費優惠，藉此提供交通津貼。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放寬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及調高津貼額。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應予精簡及方便使用者。 應考慮在交津計劃下，一如以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所採用的做法，向申請人提供600元求職津貼。
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CB(2)838/14-15(02)號文件
5.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到交津計劃不獲批申請個案被拒的原因，以及當局完成交津計劃全面檢討的時間有延誤。 應撤銷交津計劃下的資產審查規定及應調高入息限額。 應檢討及調高交津計劃600元的全額津貼，因為有關金額自2007年起維持不變，而主要公共交通費卻累積了相當大的升幅。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6.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撤銷交津計劃下的資產審查規定及應調高入息限額。 • 應檢討及調高交津計劃600元的全額津貼至最少800元，因為有關金額自2007年起維持不變，而主要公共交通費卻累積了相當大的升幅。
7.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保安護衛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838/14-15(03)號文件
8.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838/14-15(03)號文件
9.	A.I.M.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東南亞裔人士申請交津獲批的數目(同時包括以個人為基礎及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 • 因為語言障礙，東南亞裔人士填寫交津申請表時會有困難。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應予精簡及方便使用者。 • 東南亞裔人士申請交津時，難以提供入息證明文件。
10.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少數族裔關注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859/14-15(01)號文件
11.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798/14-15(07)號文件
12.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交津計劃常規化及把工作時數的規定改為工作日數。 • 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應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限額掛鈎。 • 為鼓勵居住於偏遠地區而領取交津的人士跨區工作，應調高津貼額及參考公共交通費的升幅。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3.	自由黨青年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制訂福利政策時，應認真考慮採納負入息稅的概念，讓有需要的人士在適當的如情況下，可以取得政府的支援及津貼。
14.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年滿65歲或以上、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及無須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僱員難以符合交津計劃下的入息限額規定。 ● 為應付交通費昂貴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公共交通費的調整。 ● 現時進行的交津計劃全面檢討欠缺透明度。建議委聘獨立機構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檢討獨立和客觀。
15.	倩慧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鼓勵居住於偏遠地區而領取交津的人士跨區工作，應調高津貼額。 ● 應檢討及調高交津計劃600元的全額津貼至最少1,000元，因為有關金額自2007年起維持不變，而主要公共交通費卻累積了相當大的升幅。 ● 交津津貼額應每年檢討一次。
16.	新界福傳大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參與率偏低，是因為申請程序繁複，尤其是提供就業詳情方面。 ● 鑒於主要公共交通費累積了相當大的升幅，交津計劃600元的全額津貼應每年檢討一次及大幅調高。 ● 應放寬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包括調高每月收入門檻及撤銷資產審查規定。此外，申請人可使用民政事務總署的宣誓服務。
17.	北區劏房勞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應予精簡及方便使用者。 ● 應放寬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及調高600元的全額津貼。 ●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的交津計劃全面檢討應加強透明度。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8.	北區清潔工權益 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旨在保障申請人日後的需要，不應計入交津計劃的資產價值。 • 應調高交津計劃600元的全額津貼至最少800元，因為有關金額自2007年起維持不變，而主要公共交通費卻累積了相當大的升幅。
19.	關注北區外判清潔工 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應予精簡及方便使用者。 • 應放寬申領資格，包括調高入息限額及撤銷資產審查規定。 • 應檢討及調高交津計劃600元的全額津貼，因為有關金額自2007年起維持不變。
20.	關注北區勞工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應予精簡及方便使用者。 • 應放寬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包括調高入息限額及撤銷資產審查規定。申請人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不應計入資產價值。 • 鑒於主要公共交通費累積了相當大的升幅，應檢討及調高交津計劃600元的全額津貼。 •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的交津計劃全面檢討應加強透明度。
21.	北區基層工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宣傳交津計劃。 •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應予精簡及方便使用者。 • 為達到鼓勵低收入工人就業的目的，應撤銷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門檻規定。
22.	石湖墟住屋問題 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繁複、欠彈性而不方便使用者。大量散工工人在提供就業詳情的證明文件方面遇到困難。 • 政府當局應善用公共資源及檢討其福利政策，以應付低收入住戶的需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23.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將調高，大量低收入工人會變得不符合領取交津的資格。 • 應放寬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包括調高入息及資產限額。
24.	劉頌祈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全面檢討應包括公眾諮詢及加強透明度，包括其方式、框架及結果。完成檢討的時間將出現延誤，實在不理想。
25.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應予精簡及方便使用者。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提供協助。 • 應放寬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包括調高入息限額、撤銷資產審查規定及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納入考慮之列。 • 應加強交津計劃全面檢討的透明度。完成檢討的時間將出現延誤，實在不理想。
26.	羅家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放寬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包括調高入息限額及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納入考慮之列。 • 鑒於主要公共交通費累積了相當大的升幅，應檢討及調高交津計劃600元的全額津貼。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6日